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3 期 总第 51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印发.....1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1

中国保监会规范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2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2

中国保监会就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3

上交所启动绿色公司债试点.....3

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及合同指引公开征求意见.....4

【金融咨讯】

为央行有效履职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5

住房信贷政策调整总体基调是“因地施策”.....5

货币政策溢出效应不容轻视.....6

提高金融效率须在五方面下工夫.....7

银监会：新一轮民营银行将批设 批筹无数目限制.....8

“债转股”还需一系列政策准备和技术设计才能推出.....9

新三板分层机制预计5月实施.....9

证监会：将有新举措加快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10

中国金融风险在可控范围.....10

股本融资不等于股市融资.....11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12

大成金融业务.....13

【大成金融动态】

成律师协助国开行成功发行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15

新法速递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印发

根据 2015 年 6 月至今的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6 年）》。

《评分标准》引入跨境资金流动双向调节考核机制，跨境资金流动区分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由外汇局在考核期末判定属于何种情境。

此外，《考核内容》完善考核项目，对原有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梳理与调整，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办法；优化考核流程，充分考虑银行间业务种类与规模差异对考核结果造成的影响；突出银行内控管理考核，分别对银行总行与分行提出外汇业务内控考核具体要求；健全违规问题落实整改机制，建立银行反馈整改报告制度，督促银行及时落实违规问题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加强后续跟踪，切实提高考核有效性。*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hfg/qt/node_zcfg_qt_store/0d0039004bfa3d899295f6196274af30/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管理制度，推进产品市场化进程，增强产品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监管效率，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通知》)。

《通知》规定，将财产保险公司备案类产品（农险除外）向保监会备案，转变为公司在行业协会建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进行自主、在线、实时产品注册。注册平台对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自动审核，材料完整的实时予以注册，产品注册完成后方可使用。行业协会负责及时将已注册产品通过电子报备系统向保监会集中备案，公司无需再向保监会报送备案材料。

《通知》要求建立监管抽查和产品退出机制，完善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强化公司产品自我管控。《通知》提出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平台搭建、制度建设、联调测试等各项工作。*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1905.htm

中国保监会规范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

为防范风险，促进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健康发展，保监会启动了中短存续期产品相关监管政策的修订，于近日发布《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正式实施。

《通知》明确，将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间由不满 3 年扩大至不满 5 年，引导行业调整业务结构，发展长期业务。要求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 2 倍以内，切实防范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

此外，《通知》还对不同存续期限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提出不同要求。存续期限不满 1 年的中短存续期产品应立即停售，存续期限在 1 年以上且不满 3 年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规模在 3 年内按照总体限额的 90%、70%、50%逐年缩减，3 年后控制在总体限额的 50%以内，强化了对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控。*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3468.htm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

为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以下简称“D-SII”）监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危机处置能力，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布《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监会将在现有监管规定基础上，结合保险业发展实际，针对 D-SII 提出额外监管要求，重点关注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公司治理、外部关联性、非传统非保险业务活动、可替代性等方面。

征求意见稿指出，系统性风险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由于难以持续经营而对国内保险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活动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与传统的保险业务活动建立在大数定律基础上不同，非传统非保险业务具有更复杂的金融特性，与金融市场存在显著相关性，如较高的杠杆率、流动性或期限转换、信贷风险的不完全转移及信贷担保等，相比传统保险业务面临更多的金融市场风险。*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3533.htm

中国保监会就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为了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监会拟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就《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征求意见稿》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前款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金融机构以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的金融产品。"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2278.htm

上交所启动绿色公司债试点

3 月 16 日，上交所正式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通知》），其中指出上交所将设立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绿色通道，提高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通知》所指的绿色公司债券，是指依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根据同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其中包括节能、污染治理、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大类，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通知》融入了国际绿色债券准则的重要原则，并充分采纳国内外绿色金融领域专家的意见，对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提出针对性的要求，同时鼓励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绿色鉴证，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bond/c/c_20160316_4058800.shtml

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及合同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管理办法》共计 6 章 28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起草依据，规定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定义和受托机构开展介绍业务的基本条件，并规定了协会对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介绍业务的行为进行自律监管的要求；二是明确期货公司介绍业务的行为规范，包括受托机构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范围、行为规范、委托合同内容和禁止行为等。三是强化期货公司对介绍业务受托机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四是要求期货公司为开展介绍业务的受托机构进行备案，明确备案事项和备案要求，以及协会对该业务的自律管理措施。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603/t20160315_1930059.html

金融资讯

为央行有效履职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2016 年人民银行组织部长（人事处长）电视电话会议 3 月 2 日在京召开。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郭庆平，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杨子强出席会议。

郭庆平指出，人民银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行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从严从实，认真履行职责，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做好新一年的组织人事工作，要把握好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大势对人民银行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清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赋予组织人事工作的新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弘扬进取精神，为人民银行有效履职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郭庆平对 2016 年组织人事重点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是发挥思想建党独特优势，切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二是以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三是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干部工作新精神、新要求，着力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四是从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五是深化改革，突出重点工作，为促进人民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保障。

郭庆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组织人事工作，必须从严从实加强组织人事部门自身建设。做好组织人事工作，一靠过硬的政治素质，二靠优良的工作作风，三靠专业的业务能力。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锤炼“三严三实”的作风。要切实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使组织人事部门成为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住房信贷政策调整总体基调是“因地施策”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 3 月 8 日表示，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基本特征是总量过剩、区域分化。因此，住房信贷政策调整的基本逻辑和总体基调是“因地施策”。

潘功胜说，此前，在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有媒体曾就“下调个贷首付比例是否是加杠杆”提问，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的回答是，“你提问的逻辑是对的”，并没有说“房地产加杠杆是对的”。

潘功胜说，2015 年以来，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人民银行对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政

策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政策目标是支持居民家庭自住和改善型的购房需求。从实施情况看，这些政策对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消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是对北、上、广、深等限购城市进行差别化处理，如近期两次政策调整均将限购城市排除在政策实施范围之外，这些城市目前仍维持较高的最低首付比要求。

二是强调市场自律、商业银行自主决策。目前，国家统一的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政策是适中的、审慎的。同时，允许各地在国家统一住房信贷政策基础上，结合当地房地产形势，对辖内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进行自律调整。商业银行在遵循这些政策基础上，自主决策。

三是强调宏观审慎管理。人民银行基于对房地产贷款资产质量、区域集中度、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加强对住房金融市场的宏观审慎管理。

潘功胜表示，房地产政策涉及土地、税收、规划、建设等多个部门，信贷政策只是其中一个方面。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进一步落实因地施策的要求，完善区域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货币政策溢出效应不容轻视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日前在“2016 中美央行高端对话”闭幕致辞中表示，货币政策的溢出效应是客观存在、不容轻视的，有关政策出台前应加强前瞻性研究。

陈雨露指出，来自中美央行的专家学者围绕“货币政策分化下的全球宏观经济及治理”这一主题，就开放环境下的货币政策及其溢出效应、全球金融稳定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在很多问题上加深了研究，形成了不少共识。

据了解，此次会议达成了以下共识：货币政策的溢出效应是客观存在的、不容轻视的，可分为正面溢出和负面溢出，取决于溢出效应对全球经济和金融稳定影响的方向；由溢出效应引发的回溢效应日益明显，值得关注。但溢出效应和回溢效应的程度存在争议，有关政策出台前应加强前瞻性研究。

关于如何应对溢出效应造成的跨境资本流动，会议认为，大规模跨境资本流动容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对跨境资本流动进行有效监测，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透明的宏观审慎管理，能够更好地应对外部短期冲击，同时也能避免传统资本管制可能存在的效率损失。

陈雨露指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金融体系发生了深刻变化，给金融稳定带来

了新问题和新挑战。与危机前相比，金融市场交易技术发生了巨大变革，各国金融市场的波动明显加大。一方面，信息在不同市场间快速传递，高频交易对信息透明度的要求大大提高；另一方面，国债、回购、期货等不同市场之间的联动性在显著增强，金融风险的复杂程度日益提高。“为应对这些挑战，可以尝试增加市场透明度、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并积极进行市场制度建设。”

此外，陈雨露表示，公开市场操作是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中国人民银行正在建立利率走廊，改进公开市场操作，探索更多依靠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所产生的利率作为中间值。（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提高金融效率须在五方面下工夫

3 月 6 日上午，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审议时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贷款结构持续优化。当前，银行业整体运行平稳，风险总体可控，实现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

尚福林谈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的全覆盖。其中，特别突出强调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对此，尚福林认为，目前银行业对实体经济贷款的总量已经不少，下一步的关键在于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率。

如何提高效率？尚福林指出，首先，要认真贯彻党中央的要求，特别是要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方面下工夫。其次，当前既有去杠杆的任务，又要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所以不能搞大水漫灌式的金融，而是要扶优限劣，要有支持、有限制，在结构优化方面下工夫。第三，要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重点，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小支微、支持“三农”、精准扶贫方面下工夫。第四，要支持创新。尚福林强调，投贷联动试点的提出，是根据我国当前实际情况提出的针对性办法。我国众多高科技创新企业在初创阶段缺少资本金，同时，在其发展起步阶段，银行贷款进入面临的风险又比较大。针对这样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有所作为，也必须有所作为，而投贷联动即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基本想法是，支持银行采用成立类似风险投资公司或基金的方式，对创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建立在严格的风险隔离基础上，以实现银行业的资本性资金早期介入。同时，这部分资金进入后，银行对企业的情况比较了解，银行信贷资金也可以更早一点介入，相当于在资本和信贷两方面都扶持。”此外，尚福林还指出，要通过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和进一步扩大开放。

在谈到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的问题时，尚福林表示，从银行业角度来看，主要有五项风险需要重点关注：一是信用风险。现在较为明显地体现在一般加工业中，集中暴露在一些过剩产能企业、僵尸企业中。银行业要把情况摸清楚，有针对性地备有预案。二是流动性风险。对此将密切关注，进行压力测试。三是不同市场之间的交叉金融风险。这需要通过加强监管协调进行有效防范。四是社会融资风险，例如非法集资。这些风险会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也影响到金融安全。五是国际金融风险的外溢性，也会影响我国国内金融安全，须密切跟踪。

对于上述风险，尚福林强调，要认真关注、深入分析，做到“情况清、有预案、有对策”。下一步，银监会将努力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方针，做好本职工作。（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银监会：新一轮民营银行将批设 批筹无数目限制

针对民营银行未来批设，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副主席曹宇在全国政协工商联界别联组会上表示，银监会关于民营银行方面的工作进展很顺利，目前已经没有数目限制，将按照国家政策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久将会有新一批民营银行进入批设阶段。

去年 6 月，银监会正式开始受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设银行的申请。曹宇说，先前第一批试点的 5 家民营银行，目前资产还不到 800 亿元，还处在发展的初期，资产质量目前还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不好的状况。

曹宇称，民营银行的定位要以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等为主。银监会支持民营银行设立与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相关的服务。另外，关于已设立的民营银行如何参与公平竞争、健康发展，以及如何分类监管的问题，银监会都会做认真研究。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即日起，银监会将正式受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设银行的申请。

尚福林说，为提高申请效率，银监会将推行限时审批制度，建立民营银行限时审批管理台账，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做出批准和不批准的决定，比现有法定时限缩短了 2 个月。

尚福林表示，民营银行将实施属地监管，其筹建申请受理权和获准开业审批权将下放至地方银监局，但其他环节仍然由银监会把关。（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债转股”还需一系列政策准备和技术设计才能推出

3 月 16 日上午，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接受记者采访。针对备受关注的“债转股”问题，尚福林表示，企业“债转股”的事项正在研究中，但需进行一系列技术设计和政策准备才能推出。

尚福林认为，“债转股”的事情不像有些媒体报道的那么简单，并不是简单地把银行的债权转为企业的股权。《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能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银行资金来源于老百姓的存款或者企业的存款，存款并不是银行的自有资金，不能拿着存款去直接持有股票。

在回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时，尚福林表示，已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试点银行理财销售“双录”，即同期进行录音录像，效果很好，消费投诉大幅度下降。将要求主要的商业银行、有条件的商业银行 2016 年年底之前，全面推开“双录”工作。

尚福林表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广大居民对金融服务有更高的需求，银行也开发了一些新的产品。银监会在调查中发现，金融消费者投诉最多的是金融产品的销售。比如“飞单”问题、理财收益争议等。“双录”可以使销售人员按照程序、规定推介产品，让购买者清楚产品的性质、权责以及承担的风险。（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新三板分层机制预计 5 月实施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 3 月 4 日表示，新三板分层机制预计于 2016 年 5 月份实施。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对市场意见进行梳理和研究，对分层方案进行完善，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向市场公布。

分层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进一步跟踪研究和评估相关制度机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逐步丰富和完善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差异化制度安排。

此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了新三板分层方案，确立具体分层标准，设置多套并行指标，建立内部分层的维持标准体系和转换机制，并已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证监会：将有新举措加快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15 日表示，“十三五”规划专门提到要深化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合作，加快两地市场互联互通，中国证监会将会有一系列相关新举措。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当天邀请 4 名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十三五”规划与香港发展的主题接受集体采访。方星海在应询时作了上述表示。

他表示，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适时启动“深港通”，中国证监会将全力以赴进行落实，争取年内推出“深港通”。“深港通”推出后，内地和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将进一步提升。

方星海认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全球最大人民币离岸枢纽中心的地位不可替代，在国家发展的过程中还会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因为香港具有背靠内地的独特优势。人民币加入 SDR 后将会成为一个全球储备货币，在这个过程中，香港前景是非常美好的，应该有充分的信心。（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中国金融风险在可控范围

3 月 19 日，“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6”经济峰会在京召开，在主题为“防范金融风险”的分论坛上，中国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金融风险是全球面临的共同挑战，对于中国而言，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

王兆星认为，防控金融风险不仅仅是中国独自面临的挑战，也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他表示，由于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各国的货币政策出现分化，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下跌，全球的去杠杆还远远没有完成等原因，金融风险有所增长。

王兆星表示，目前，银行不良贷款有所回升，加之利率市场化、融资多元化等外部因素，流动性管理的难度随之加大。同时，股票市场、汇率市场的波动，也增加了监管机构对市场风险控制的难度。

在谈到近期暴露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时，王兆星表示，银监会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发展对银行业所带来的影响。同时他也谈到，混业综合经营可能带来的跨行业、跨市场风险传染在增加，会一定程度传染到银行体系，所以，在这样一个外部经济环境和内部经济发展阶段中，中国的金融风险也确实出现了一些增长。

不过，王兆星强调，中国的金融风险是可控的，不会引发系统性风险，更不会触发地区性、全球性的金融风险。在他看来，一方面，中国经济还在深刻的调整和改革过程

当中，有巨大的回旋空间，改革也会焕发出新的增长动力和内在需求。另一方面，在过去几年的改革当中，银行业增强了抵御风险、化解风险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拨备覆盖率已超过 180%，完全可以覆盖现在的不良贷款。除此之外，银行业资本充足率达到了 13%以上，有能力抵御可能出现的风险。王兆星认为，未来，随着银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转型的深化，风险会逐步得到控制和化解。

在讲话中，王兆星还表示，银行业要坚持服务好实体经济，支持经济的结构调整与升级，提高经济的竞争能力，同时也要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的结构会更加合理，会走上一个更加健康与持续发展的轨道，中国的银行业也会更加健康。（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股本融资不等于股市融资

3 月 21 日晚间，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微博发布《重温周小川行长在 G20 上关于资本市场的论述》，对有媒体称央行行长周小川希望鼓励储蓄进入股市的曲解和误读进行澄清。

在 2 月 26 日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周小川指出，“中国有强烈的愿望让股本市场有很好的发展，但中国股本融资市场还不够成熟。如果股票融资市场成熟，很多资金可以通过股市转化为企业股本金，中国目前有强烈发展该市场的愿望，也下了很大的力量，但是不能揠苗助长。”

日前，有媒体称周小川希望或鼓励储蓄进入股票市场，从讲话原文看，这又是一次媒体曲解或误读。

此外，3 月 20 日，周小川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讲话，重点阐释我国企业杠杆率偏高的原因和解决办法：“解决的方法也有很多种，其中一个重要的方法就是加快发展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股本融资能够使国民储蓄中更大比例资金进行股本融资，也就降低了债务占 GDP 的比重，也降低了债务股本的比例。”

可以看出，通篇讲话中，没有任何“鼓励储蓄入市”的字眼。讲话的原意是指解决我国借贷比例高的办法，其中之一是股本融资。

专家表示，股本融资并不等于股票市场融资。股本投资还包括直接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和股票投资等更广泛的含义。显而易见，股本投资与投资股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是有区别的。（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4616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协助国开行成功发行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近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63.4790 亿元。本期证券分为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机构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及税务顾问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国开行作为中国资产证券化领域的先行者，一直保持着市场第一大发行主体地位，自 2005 年至今已累计发行 26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共计 2327.89 亿元。

大成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为本期证券发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殷艳红律师和王云松律师助理。郭庆律师自 2004 年以来，全程参与了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的研究与论证工作，亲历了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相关规范文件的出台，并负责完成了多期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3 期 总第 51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幼兰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